

畢業生表現列入評鑑

專題報導

將「畢業生的表現」列入評鑑項目，突破了以往學校教學成就僅須顧到學生在學期間的觀念，教育部高教司司長陳德華表示，主要是希望促使大學能重視學生出路，教育部也已委託台灣師大教授彭森明，建置「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」，針對各大學的學生就業實際狀況進行全面性普查，避免大學教育與社會脫節。本項目佔評鑑總成績的10%至25%，各系所依照單位發展重點決定實際配分權重。

實際執行方式為各系所統計大學應屆畢業生、碩士畢業生獲得正式工作的人數，碩士畢業生攻讀博士人數、博士畢業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，及獲得專業證照人數。教育部訪評時，系所先行邀請近3個學年度之畢業系所友5至10位回校，由訪評委員與校友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。

此外，教育部委請台師大教授彭森明建置的「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」，將調查大專畢業生（包括大學部及碩博士研究生）的資料，以了解各學科畢業生之現況。調查對象及內容分為兩種：應屆畢業生離校前普查，及畢業後1、3、5及10年校友流向調查。畢業離校前的調查，在學生離校前由學校規定填妥，主要蒐集個人社經背景、生涯規劃（如準備或期望從事何種工作）以及在校學歷、觀感及對個人的評鑑。畢業後的調查則著重在實際就業和進修狀況，大學部畢業生還要針對大學生涯、所學是否與志趣、職場趨勢相符等發表意見。

二類皆由教育部統籌制定調查問卷，畢業前調查採整體普查；校友長期追蹤部分，畢業後一年也採普查，畢業後3、5、10年將以抽樣進行，受訪對象由台灣師大以網路方式統一傳送問卷，由畢業生自行上網填答，各校則須通知學生此一計畫，確保多數人配合填答。這兩項調查，教育部要求各校回報率須達75%以上，回報率是否達到標準，以及畢業率、升學率和對學校和科系的滿意度，將作為評鑑該院的依據。

2010/09/27